附件1

三明市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明确三明市气象局（以下简称“市局”）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分级响应与响应行动、应急保障与应急工作程序，以及市局各直属单位、内设机构、各县（市、区）气象局应急职责，提高气象应急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和能力，为三明社会稳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1.2 基本原则**

1.2.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1.2.2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

1.2.3 统一标准，规范流程；

1.2.4 上下联动，信息共享。

**1.3 编制依据**

依照《福建省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三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明市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三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三明市相关专项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台风、暴雨、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低温（雪、寒潮、霜冻、冰冻）、干旱、高温、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2组织机构职责

市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本市气象部门应对气象灾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管理工作，市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各县（市、区）气象局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市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局办公室、业务科和各直属单位负责人组成。

**应急办**。主任由市局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局业务科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办公室、业务科其他人员。

**2.1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

2.1.1 组织指挥气象灾害防御的应急处置工作；

2.1.2 负责向福建省气象局、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服务；

2.1.3 指挥、督促全市气象部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2.1.4 指挥、协调有关县（市、区）气象局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是否派出现场工作组；

2.1.5调度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装备等资源；

2.1.6 决定、签署并宣布三明市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2.2应急办**

主要职责：

2.2.1 根据领导小组命令**，**统一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2.2.2 根据领导小组命令，组织向福建省气象局、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重要气象信息专报》 《专题气象服务》等决策气象服务材料；

2.2.3 检查、督促内部各部门应急响应机构的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2.2.4 负责应急信息的汇总、上传下达和处理等相关工作；

2.2.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办公室**

2.3.1 负责协调落实福建省气象局、市委和市政府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指示精神；

2.3.2 协助向福建气象局、市委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气象工作信息；

2.3.3 统一负责对内对外宣传报道，组织新闻发布等工作；

2.3.4 协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2.3.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4业务科**

2.4.1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决策气象服务、公众气象服务、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服务，组织重大灾害天气联防；

2.4.2 督促各单位加强对观测、通信和网络系统的运行监控，保证各类实时气象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共享；

2.4.3 根据省局指令，组织应急加密观测、移动观测和资料传输，组织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加密天气预报或预测会商；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开展复盘总结工作；

2.4.4 承办福建省气象局、市委市政府领导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批示（指示）等的反馈件；

2.4.5 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开展灾情调查和影响评估等工作。

**2.5其他内设机构**

根据领导小组要求，按相应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6直属单位**

市气象台、信息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气象服务中心（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网络通信、装备保障、气象服务、信息发布等工作。

**2.7县（市、区）气象局**

2.7.1 按照领导小组意见，结合本地气象实际情况，依照县（市、区）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研判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县（市、区）局应急响应；

2.7.2 组织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2.7.3 检查督促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

3气象灾害信息报告与发布

**3.1 信息报告**

3.1.1报告内容方式渠道

（1）灾害性天气信息。市气象台、各县（市、区）气象局应及时收集上报灾害性天气信息，气象灾情发生时，应通过气象灾害管理系统上报。在特殊条件下，可先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再补报相关文档材料。

（2）重大气象突发事件信息。当气象灾害达到《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标准的通知》（气办发〔2015〕26号文）规定的报送标准时，各县（市、区）气象局、市气象台应当向市局办公室报送，市局办公室汇总后向省局应急办、应急与减灾处和省气象台（决策服务中心）报送。重大气象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内容、格式和程序，按照中国气象局和福建省局的规定执行。

（3）应急响应工作信息。

启动情况。各县（市、区）气象局启动、变更、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后，应及时将命令内容上传至99内网指定目录及微信（三明决策气象服务群）。

工作总结。进入Ⅲ级以上（含Ⅲ级）应急响应的各县（市、区）气象局及市局各直属单位，应及时将天气实况及灾情、预报预警情况、服务情况、应急响应组织工作等情况报送至99内网指定目录，由应急办汇总并报送至省局应急办、应急与减灾处和省气象台（决策服务中心）。

各类信息通过气政通系统、气象灾害管理系统、99内网报送。99内网指定目录为“99网:\20应急办”。

3.1.2报告时限

（1）应急响应情况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市、区）气象局及市局各直属单位于每日13时30分，应急办于每日15时前报送一次应急响应工作总结，必要时根据省市局应急响应命令的要求增加报告次数。

（2）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按照《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标准的通知》（气办发〔2015〕26号），在获知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后２小时内要完成首次报告，在4小时内报送书面材料。（干旱等非突发性气象灾害信息根据实际收集情况而定。）灾害后续情况以及气象服务（采取措施）情况随时更新续报。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可能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气象灾害前兆，或已发生的较大气象灾害都应及时报告。县级气象部门在分析研判和确认后10分钟内，向同级政府和市级气象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级气象部门在分析研判和确认后10分钟内，向同级政府和省气象局报告。

（3）重大突发气象灾害信息。在重大突发气象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要完成初报，在发生后2小时内要续报灾害情况与气象应急服务措施等情况。

**3.2 信息发布**

3.2.1 发布原则

（1）气象部门是气象预警和气象灾害信息发布主体；

（2）信息发布按照属地原则管理，谁发布、谁负责；

（3）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权威、客观。

3.2.2发布方式

（1）决策气象服务材料由市气象台负责编写，报送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2）市气象台根据灾害性天气过程发生发展情况，研判制作气象预警或指导产品，各有关单位及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网络和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各负责单位依照职责把关。

（3）记者采访、发布新闻通稿和新闻发布会由市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及时向社会、媒体和各有关单位发布。

4气象灾害预警分析

**4.1预警级别**

按照气象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I级。气象灾害预警种类与级别（标示）见附件9.2。

**4.2预警分析**

市气象台根据综合分析灾害性天气过程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及时制作决策服务材料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I级四个级别。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种类与级别见附件9.3。

**5.2 响应原则**

5.2.1 应急响应启动或级别变更，一般逐级调整，必要时可根据灾害性天气变化发展越级调整。

5.2.2 同时发生两种或以上气象灾害且需要按不同级别启动时，应急响应工作依照级别最高的种类组织开展。

**5.3 会商建议**

5.3.1 市气象台提出应急响应会商建议，业务科根据会商建议，参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标准（见附件9.4），提出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5.3.2 应急响应会商主要内容包括灾害性天气过程变化发展情况，可能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等内容。

**5.4 会商会议**

5.4.1 会商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组织应急会商：

（1）上级下达的应急响应命令或要求；

（2）市气象台提出会商建议；

（3）气象灾害发生或可能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发生，对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引起较大社会反应。

5.4.2会商人员

应急响应会商由业务科组织，办公室和市气象台负责人参加。

5.4.3会商方式

主要通过会议会商、电话会商或视频会商等方式进行。

5.4.4会商内容

综合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监测实况、未来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公众关注程度等多种因素，以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变更或终止，是否派出应急队伍等其他事项。

**5.5 响应命令**

5.5.1业务科根据应急会商建议，草拟应急响应命令，并报局领导签发。

5.5.2 应急响应命令包括应急响应的启动、变更或终止（含其种类、级别、范围及其它应急事项）。

5.5.3 Ⅳ级和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分管业务副局长或带班局领导签发；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局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发。

**5.6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或变更后，领导小组及各相关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具体响应程序和响应行动根据响应级别确定。

5.6.1 Ⅳ级响应启动

签署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命令后，业务科向各县（市、区）气象局、市局各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传达Ⅳ级应急响应命令。

各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1）应急办全体成员待命。值班员参加天气会商，向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响应工作动态，通过气政通系统、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各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通报应急响应工作动态。

（2）业务科及时分析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提出加强预报预警应急措施建议和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建议。

（3）办公室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应急期间各项工作。

（4）进入应急响应的各县（市、区）气象局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制作决策服务产品，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确保观测装备、通信系统和资料传输有序开展，及时组织排除故障。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应急办报告。

5.6.2 Ⅲ级响应启动

签署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命令后，业务科向各县（市、区）气象局、市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传达Ⅲ级应急响应命令。

各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1）应急办全体成员待命。带班科长参加天气会商，向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响应工作动态。值班员通过气政通系统、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各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通报应急响应工作动态。

（2）业务科明确在岗责任人，科级领导参加天气会商。组织搜集、分析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及影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工作，组织制作综合性决策服务产品，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向福建省气象局、市委市政府领导有关部门报送；及时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下发有针对性的指导预报产品；了解掌握进入应急响应单位的观测装备保障、通信系统运行和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组织应急加密观测；提出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建议。

（3）办公室明确在岗责任人，科级领导参加天气会商。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4）进入应急响应的各县（市、区）气象局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组织分析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及影响，开展气象灾害收集上报，制作综合性决策服务产品，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加密天气会商。掌握观测装备保障、通信系统运行和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组织加密观测。每天及时向应急办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5.6.3 Ⅱ级响应启动

签署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命令后，业务科向各县（市、区）气象局、市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传达Ⅱ级应急响应命令和有关工作要求，并通过气政通系统、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通报情况。

领导小组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进入响应的单位要明确应急岗位责任人，根据省局指令组织加密观测，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服务。

领导小组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气象服务和灾害防御工作，必要时调配应急车辆和应急队伍前往事发现场。

各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1）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待命。

（2）应急办全体成员待命。带班科长根据需要组织应急工作例会，通报应急工作情况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的主要应急工作任务；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协调安排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组织向福建省气象局、市委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应急响应期间的气象工作信息和相关材料。

（3）业务科明确在岗责任领导。组织搜集、分析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及影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工作，组织制作综合性决策服务产品。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组织下发有针对性的指导预报产品；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加密天气会商；必要时组织与邻近市的天气联防会商。及时掌握进入应急响应单位的观测装备保障、通信系统运行和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组织应急加密观测；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安排部署应急观测和信息网络保障任务；根据业务运行状况，提出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4）办公室明确在岗责任领导，根据应急响应工作的进展，确定宣传口径和重点，统一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组织落实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5）进入应急响应的各县（市、区）气象局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每天及时向应急办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或根据省市局应急响应命令的要求增加报告时次，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5.6.4 Ⅰ级响应启动

签署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命令后，业务科立即向有关县（市、区）气象局、市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传达Ⅰ级应急响应命令和有关工作要求，通过气政通系统、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通报情况。领导小组全体成员立即进入应急响应工作状态，应急办根据工作需要，调集各相关人员实行集中办公。

根据省局指令，启动加密观测，组织调度应急保障装备、应急车辆及应急队伍根据需要赶赴现场。

领导小组决定是否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持，参加突发性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从各单位抽调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应急队伍。

领导小组根据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气象服务和灾害防御工作，调配应急车辆和应急队伍加强事发地县（市、区）气象局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1）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到岗。根据最新情况研究应急处置工作，审定报送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重要报告材料。

（2）应急办全体成员到岗。应急办主任根据需要组织应急工作例会，通报应急工作情况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的主要应急工作任务；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协调安排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组织向福建省气象局、市委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应急响应期间的气象工作信息和相关材料。遇有重大情况，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按指示办理；随时检查、督促各应急响应单位工作。

（3）业务科主要负责人和值班人员到岗到位，参加天气会商。组织分析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及影响，组织开展灾情调查和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工作，组织制作综合性决策服务产品。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组织下发有针对性的指导预报产品；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加密天气会商；必要时组织与邻近市的天气联防会商。掌握进入应急响应单位的观测装备保障、通信系统运行和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组织应急加密观测；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安排部署应急观测和信息网络保障任务；根据业务运行状况，提出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4）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和值班人员到岗到位。根据应急响应工作的进展，确定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组织落实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和舆情，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5）进入应急响应的各县（市、区）气象局实行24小时主要负责人带班和值班制度。每天及时向应急办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或根据省市局应急响应命令的要求增加报告时次，遇有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5.7 响应变更**

应急响应变更后，领导小组及各相关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具体响应程序和详细内容参照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内容执行。

应急响应终止后，领导小组、相关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自动终止应急状态，恢复正常业务运行和管理状态；相关县（市、区）气象局根据后期实际影响研判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6应急响应结束

**6.1 响应工作总结**

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终止后，各县（市、区）气象局和市局各直属单位在 2天内将工作总结报送业务科，业务科在3天内将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总结报送领导小组。

工作总结内容：气象灾害事件的基本情况；预报预警服务评估；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的措施与建议。

**6.2 过程复盘总结**

业务科会同市气象台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进行复盘总结；市气象台负责对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开展技术总结和效果分析，形成的书面材料，在应急响应终止后10天内送应急办。

**6.3 灾害调查评估**

业务科会同市气象台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市气象台形成书面材料初稿，经业务科审核后，在应急响应终止后10天内送应急办。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局办公室（财务科）负责统筹气象灾害应急专项资金使用，做好经费保障。

**7.2 装备技术保障**

市局信息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负责做好应急物资、设备储备等装备，及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电力、通信、网络等技术保障。

**7.3 后勤保障**

市局办公室负责车辆、后勤等工作保障。

**7.4 队伍保障**

三明市气象局应急气象保障分队接受领导小组和现场工作组的领导与指挥。由市信息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气象台、服务中心、灾防中心和事发地气象局等有关人员构成。应急队伍由市信息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牵头组织，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建立市级气象保障应急服务专家组。启动应急响应后，由工作组统一指导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技术工作；参与对应急处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

**7.5 宣传教育**

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气象灾害知识科普宣传。制作并向社会公众免费提供通俗易懂、好记实用的宣传科普材料，并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

**7.6 培训与演练**

市局各单位定期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服务、管理、应急处置、自救互救等方面的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7.7奖惩措施**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应急办管理。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各应急响应单位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发现应急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急办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县（市、区）气象局可依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及响应工作流程，相关内容应与本预案规定做好衔接。

本预案由应急办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相关条款、标准内容与本预案有冲突的均以本预案为准。

**8.2 修订情况**

本预案于2014年8月制订， 2020年6月第1次修订，2023年3月第2次修订。

**8.3 施行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附件

**9.1术语解释**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强对流天气。包括雷电、冰雹、短时强降水和雷雨大风。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指伴随雷电、冰雹、短时强降水出现的短时８级及以上大风。

龙卷风。从积云底延伸到路面或水面的快速旋转空气柱。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雪。是指从混合云中降落到地面的雪花形态的固态水。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寒潮。是指冬半年极地或寒带冷空气在特定的环流形势下，强烈爆发大举南侵，造成大范围降温、大风、雨雪和冻害的现象。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9.2 气象灾害预警种类与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灾种**  **分**  **级** | **台风** | **暴雨** | **强对流** | **低温** | **高温** | **大雾** |
| IV级 | √ | √ | √ | √ | √ | √ |
| Ⅲ级 | √ | √ | √ | √ | √ | √ |
| Ⅱ级 | √ | √ |  | √ | √ |  |
| I级 | √ | √ |  | √ |  |  |

**9.3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种类和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级别** | **台风** | **暴雨** | **强对流** | **低温** | **高温** | **干旱** |
| IV级 | √ | √ | √ | √ | √ | √ |
| Ⅲ级 | √ | √ | √ | √ | √ | √ |
| Ⅱ级 | √ | √ |  | √ |  | √ |
| I级 | √ | √ |  | √ |  | √ |

**9.4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标准**

9.4.1台风

（1）Ⅳ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Ⅳ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达到台风Ⅲ级预警标准；或者热带气旋已经对我市造成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2）Ш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Ш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达到台风Ⅱ级预警标准；或者热带气旋已经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Ⅱ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Ⅱ级预警；或者热带气旋已经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4）I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I级预警；或者热带气旋已经对我市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9.4.2 暴雨

（1）Ⅳ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Ⅳ级预警，且预计未来48小时将达到暴雨Ш级预警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引发城乡渍涝或其它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2）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Ⅲ级预警，且预计未来48小时将达到暴雨Ⅱ级预警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引发城乡渍涝或其它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3）Ⅱ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Ⅱ级预警，且预计未来48小时将达到暴雨I级预警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引发城乡渍涝或其它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

（4）I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I级预警，且预计未来48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分县（市、区）将出现200毫米以上累计降水；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引发城乡渍涝或其它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9.4.3 强对流

（1）Ⅳ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强对流Ⅲ级预警；或者强对流天气已经对我市3个及以上县（市、区）的部分乡镇的主要农作物、群众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2）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已连续3天发布强对流Ⅲ级预警，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发布强对流Ⅲ级预警；或者强对流天气已经对我市5个县（市、区）的部分乡镇的主要农作物、群众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9.4.4低温

（1）Ⅳ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低温Ⅳ级预警；或者雪、寒潮、霜冻、冰冻天气已经对我市3个及以上的县（市、区）或70个以上乡镇的主要农作物、交通运输、人们日常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2）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低温Ⅲ级预警；或者雪、寒潮、霜冻、冰冻天气已经对我市3个及以上的县（市、区）或70个以上乡镇的主要农作物、交通运输、人们日常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并将持续3天以上。

（3）Ⅱ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低温Ⅱ级预警，或者雪、寒潮、霜冻、冰冻天气已经对我市6个及以上县（市、区）或130个以上乡镇的主要农作物、交通运输、人们日常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并将持续7天以上。

（4）I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低温I级预警，或者雪、寒潮、霜冻、冰冻天气已经对我市6个及以上县（市、区）或130个以上乡镇的主要农作物、交通运输、人们日常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并将持续10天以上。

9.4.5高温

（1）Ⅳ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高温Ⅱ级预警，且预计未来72小时仍将维持高温Ⅱ级预警；或者高温天气已经对大部分地区群众健康产生较大威胁，农作物生长受到较大影响，城乡用电比较紧张，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2）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连续10天保持高温Ⅱ级预警，且预计未来72小时仍将维持高温Ⅱ级预警；或者高温天气已经对大部分地区群众健康产生较大威胁，农作物生长受到严重影响，城乡用电紧张，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9.4.6 干旱

根据市防汛办干旱会商意见，提出相应级别的干旱应急响应建议。

（1）Ⅳ级响应启动

当我市旱情综合指标达到轻度干旱，且可能对我市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用水造成一定影响时，应加强旱情监测研判，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

（2）Ⅲ级响应启动

当我市旱情综合指标达到中度干旱，且可能对我市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用水造成较大影响时，应密切监测天气情况，每周向同级防指报送气象干旱、降雨等监测预报情况，并分析未来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抓住有利天气时机，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3）Ⅱ级响应启动

当我市旱情综合指标达到严重干旱，且可能对我市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用水造成严重影响时，应密切监测气象干旱发展情况，及时向同级防指报送降雨、气温等最新情况，分析未来天气形势，抓住有利天气时机，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4）I级响应启动

当我市旱情综合指标达到特大干旱，且可能对我市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用水造成极大影响时，应密切监测气象干旱发展情况，滚动向同级防指报送降雨、气温等最新情况，分析未来天气形势，抓住有利天气时机，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9.4.7 大雾

市气象台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9.5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简明工作流程

简明流程见下图。

